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本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高级管理人员 Shuhui Chen（陈曙辉）、姚驰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28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本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发送的《上市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Shuhui Chen（陈曙辉）、姚驰发送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本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206,554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3,360	0.0153%	其他方式取得：353,360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Steve Qing Yang (杨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007	0.0125%	其他方式取得：288,007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Shuhui Chen (陈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611	0.0150%	其他方式取得：346,611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姚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64	0.0027%	其他方式取得：61,264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2,311,577,143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Edward Hu (胡正国)	353,360	0.0153%	为 Wendy J.Hu 配

				偶
	Wendy J.Hu	53,760	0.0023%	为 Edward Hu(胡正国) 配偶
	合计	407,120	0.0176%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Edward Hu (胡正 国)	71,000	0.0031%	2020/7/2~ 2020/7/3	集中竞 价交易	92.42— 96.00	6,727,969.00	已完成	282,360	0.0122%
Steve Qing Yang (杨青)	50,803	0.0022%	2020/7/2~ 2020/7/3	集中竞 价交易	92.42— 95.50	4,791,543.11	已完成	237,204	0.0103%
Shuhui Chen (陈 曙辉)	74,245	0.0032%	2020/7/2~ 2020/7/3	集中竞 价交易	93.95— 95.81	7,041,354.26	已完成	272,366	0.0118%

姚驰	10,506	0.0005%	2020/7/2~ 2020/7/3	集中竞 价交易	93.03— 94.55	989,715.89	已完成	50,758	0.0022%
----	--------	---------	-----------------------	------------	-----------------	------------	-----	--------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4